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澳門「孫中山與國父紀念館圖像特展」宣傳暨香港文化館所考察計畫	(1)考察赴澳門辦理「孫中山與國父紀念館圖像特展」宣傳工作，並參訪孫中山史蹟徑、孫中山紀念館、澳門博物館、香港西九文化區、香港藝術館、大館，觀摩港澳重要文化場館展覽及運營之經驗。	168	1. 原計畫赴四川、上海「參訪四川相關博物館」及「海外友館學術交流暨名人紀念館考察計畫」，因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來函，邀請本館於國父誕辰期間至澳門辦理展覽，爰變更為參訪澳門「孫中山與國父紀念館圖像特展」暨香港文化館所考察計畫；人數及天數變更為3人6天。 2. 奉文化部 112 年 9 月 14 日文藝字第 1123023932 號函備查。

-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